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有關收購一間在中國從事經營幼兒園的公司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6,319,820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78%)，現金代價為79,408,705美元(相當於約619,761,12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78%。

於同一日期(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辦人公司(其中包括)訂立股東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完成受文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各自個別稱為「訂約一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i)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 6,319,820 股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78%)，現金代價為 79,408,705 美元(相當於約 619,761,120 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78%。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為在中國以「伊頓」品牌經營幼兒園的教育集團。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 79,408,705 美元(相當於約 619,761,120 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通過結合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產生的所得款項)，支付其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及賣方於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可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文載列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完成前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頒令並無(A)限制或禁止訂立買賣協議或完成或(B)對賣方(i)可出售待售股份或(ii)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權力的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 (2) 於完成前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判決、法令或頒令並無(A)限制或禁止訂立買賣協議或完成或(B)對本公司(i)可購買待售股份或(ii)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權力的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 (3)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4)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5) 目標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訂約方同意,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完成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落實。

完成後,所有待售股份將同時轉換為目標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終止

完成前,買賣協議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後終止:

- (1) 訂約方作出的書面相互同意;或
- (2)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達致或豁免,則訂約一方向訂約另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但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前悉數支付代價,則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美元等值金額作為違約金。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但 (i) 賣方未能完成買賣協議所述交易, 及 (ii) 賣方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按新代價(「新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及 (iii) 新代價高於代價, 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新代價超出代價的一半等值金額作為違約金。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辦人公司(其中包括)訂立股東協議,其將於完成後生效。股東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級別的若干保留事項、與目標公司發行新證券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及與轉讓目標公司股本證券有關的現有股東之優先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為在中國以「伊頓」品牌經營幼兒園的教育集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45.78%及由創辦人公司持有54.22%,且創辦人公司所持有之目標公司13.22%的已發行股本須受創辦人公司向第三方授出的認購期權所規限。於第三方悉數行使該認購期權後及假設目標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屆時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45.78
創辦人公司	41
行使認購期權之第三方	13.22

根據目標集團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2,023,000元及人民幣75,40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50,361,000元	人民幣66,580,000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38,273,000元	人民幣50,857,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在中國銷售品牌女士鞋履及透過Hamleys於全球零售玩具。本集團為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和休閒女士鞋履零售商。其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鋪出售自有品牌產品及特許品牌產品，亦積極發展線上業務，以進一步拓展其客戶群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因其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經營的自有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及Badgley Mischka，同時通過一間合資公司在中國銷售Steve Madden品牌鞋履。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透過收購領先的世界知名玩具零售商品牌Hamleys擴大其業務，藉以進入兒童消費領域。

賣方為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Korea III。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Standard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Korea III於韓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至幼兒園教育服務行業，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兒童消費及服務領域的布局，與現有的玩具零售業務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及擴大本集團具有優質資產的收益來源。經考慮中國幼兒園教育服務行業(顯著受惠於其新的全國「二孩政策」)的前景、目標集

團的管理層、近期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潛力，董事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收購事項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完成受文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開曼群島、毛里求斯共和國及韓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就出售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公司」	指	Clear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以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5,669,931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 A 系列優先股及 649,889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 A-1 系列優先股，所有該等股份將於完成後同時轉換為目標公司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一股「待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賣方」	指	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 及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Korea III；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創辦人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伊頓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公司(當作為整體)；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制公司，而一間「目標集團公司」則指任何其中一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1美元兌7.804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吳廣澤先生及顏永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